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991

中期業績報告

**202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ttp://www.changhongit.com))。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3991
網址	<a href="http://www.changhongit.com">www.changhongit.com</a>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kysten@changhongit.com">kysten@changhongit.com</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主席) 祝劍秋先生 (總裁) 楊軍先生 羅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法定代表	祝劍秋先生 趙其林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趙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 (主席)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 (主席) 祝劍秋先生 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勇先生 (主席)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克服全球經濟衰退及20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的影響，業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

###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與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產生疊加影響，世界經濟陷入衰退。由於中國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上半年經濟運行先降後升，呈恢復性增長和穩步復蘇態勢。中國ICT行業產業鏈的生產端和需求端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應對COVID-19疫情挑戰，與上游廠商及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共克時艱，整體業務保持平穩運行。同時本集團貫徹「聚力網雲智，貢獻好夥伴」的經營方針，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虛擬技術等領域持續佈局，打造擁有前沿技術的系統解決方案。佳華哆啦B2B新分銷電子商務平臺加大市場拓展力度，促進平臺用戶數量及交易規模快速提升，營造佳華哆啦平臺生態，構建創新業務模式。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7,423.52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3.81%；今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2.66%，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75個百分點，主要因為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股東應占溢利錄得約149.09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8.56%，基本每股盈利約為5.80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6.34港仙約減少0.54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提升運營效率；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爭取內外資源，幫助下游經銷商緩解資金壓力，妥善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資金風險，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因轉板申請相關的專業顧問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金額／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應對COVID-19疫情，該業務分部把握市場機會，充分發揮線上銷售管道和網路行銷新模式的優勢，上半年保持良好銷售節奏和穩定收益。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11%至5,715.48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0.38%至122.56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克服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項目延遲、境外物流受限等不利因素，敏銳捕捉疫情及新基建相關業務機會，積極拓展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前沿技術產品和服務，上半年保持穩定的銷售規模。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71%至3,756.29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減少15.25%至134.99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慧手機銷售大幅增長，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2.50%至7,951.76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183.17%至59.72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相信轉板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資金實力、管治及信心的信心，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公開投資者及廣大公眾之間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繼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攬更多人才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長遠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將繼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和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呈現逐步回穩態勢，但外部風險挑戰明顯增多，國內經濟恢復仍面臨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積極採取行動應對COVID-19疫情挑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致力持續推動向IC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以「聚力網雲智，貢獻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在雲計算、大數據、虛擬技術、萬物互聯等領域挖掘新機會，聚焦發展，做好ICT生態圈中的連接者，為合作夥伴和股東作出新貢獻。

主席  
趙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42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021.4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3.81%。該增長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業務擴大。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49.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5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毛利率下降及經營成本增加的影響。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6.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5.6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經營溢利減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為1,243百萬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1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25百萬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總淨債務／股東權益總額）為2.56倍。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其固定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最大風險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402	582,103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3,137	137,379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543,539</u>	<u>719,482</u>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一九年：360日）以內。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者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佳華數字註冊地稅務局確認，佳華數字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可減按15%的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據此已返還佳華數字及哆啦有貨合計稅金人民幣23,440,259.47元（約合25,842,871.21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167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37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為其中國僱員按所屬地法律法規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無）。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4港仙，合共約102.82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趙勇先生因須出席於同日開幕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趙勇先生已委託楊軍先生代表其於股東周年大會回應股東關切事項（如有）。

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足夠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指定任期的同樣目的。

### 董事證券交易

於轉板上市前，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或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的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燊先生（委員會主席）、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委員會主席）、祝劍秋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高旭東先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交易必守標準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 短倉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90,165,762	6.20%

附註：

於祝先生持有之90,165,762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7,75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而82,415,762股股份乃透過Typical Faith Limited（「Typical Faith」）持有。由於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先生被視為於Typical Fai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交易必守標準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48,368,000 (L) (附註3)	65.20%
		優先股	1,115,868,000 (L) (附註4)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13,000,000 (L) (附註5)	62.76%
		優先股	1,115,868,000 (L) (附註4)	100.00%
安捷控股有限公司(「安捷」)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97,000,000(L)	61.66%
		優先股	1,115,868,000(L)	100.00%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 (L) (附註6)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 (L) (附註6)	5.70%
Typical Faith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2,415,762 (L) (附註7)	5.67%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附註：

1. (L)代表長倉。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3.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948,368,000股股份中，3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5.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423,519	13,021,444
銷售成本		<u>(16,960,875)</u>	<u>(12,577,941)</u>
毛利		462,644	443,503
其他收入		23,017	28,867
研發開支		(10,325)	(4,138)
行政開支		(75,400)	(65,346)
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0,550)	(5,4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9)	102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4,822)	(135,592)
融資成本		<u>(59,781)</u>	<u>(47,824)</u>
經營盈利	5	193,744	214,118
所得稅開支	6	<u>(44,650)</u>	<u>(51,0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溢利		<u>149,094</u>	<u>163,055</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損益差額		<u>(43,003)</u>	<u>(7,4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091</u>	<u>155,63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5.80</u>	<u>6.3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6,888	18,326
無形資產		25,174	28,404
使用權資產		14,729	2,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0,107	30,699
		<b>86,898</b>	<b>80,3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83,911	2,115,395
應收貿易賬款	8	2,286,658	2,087,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50,812	381,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71	93,9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828	19,084
已付貿易按金		458,836	771,2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7,931	1,022,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861	711,740
		<b>6,692,808</b>	<b>7,202,3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3,098,832	3,633,152
其他應付款項		264,970	309,237
應付稅項		15,854	14,857
借貸	10	1,242,966	1,005,2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314	6,412
合約負債		199,049	409,903
租賃負債		7,399	3,058
		<b>4,867,384</b>	<b>5,381,90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25,424</b>	<b>1,820,44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12,322</b>	<b>1,900,817</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1,841	1,946
租賃負債		8,421	81
		<b>10,262</b>	<b>2,027</b>
<b>淨資產</b>		<b>1,902,060</b>	<b>1,898,79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1,837,797	1,834,527
<b>權益總額</b>		<b>1,902,060</b>	<b>1,898,790</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898,790	1,733,241
股息分派	(102,821)	(77,11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減少	(43,003)	(7,423)
股東應占期內溢利總額	149,094	163,055
	<u>1,902,060</u>	<u>1,811,757</u>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1,902,060</u>	<u>1,811,75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7,937)	(1,559,4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5,228	383,8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8,830	1,272,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121	96,900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11,740	334,2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861	431,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和現金結餘	<u>717,861</u>	<u>431,14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授出的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由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統稱「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和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CT消費者產品、IC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C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C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之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ICT消費者產品	5,715,475	5,437,385
ICT企業產品	3,756,289	3,657,271
其他	7,951,755	3,926,788
	<u>17,423,519</u>	<u>13,021,444</u>

###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CT配件。
- (b) ICT企業產品—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c)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IT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5,715,475</u>	<u>3,756,289</u>	<u>7,951,755</u>	<u>17,423,519</u>
分部溢利	<u>122,559</u>	<u>134,988</u>	<u>59,725</u>	317,272
其他收入				23,017
研發開支				(10,325)
行政開支				(75,400)
匯兌虧損，淨額				(1,039)
融資成本				<u>(59,781)</u>
除稅前溢利				<u>193,74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5,437,385</u>	<u>3,657,271</u>	<u>3,926,788</u>	<u>13,021,444</u>
分部溢利	<u>122,091</u>	<u>159,275</u>	<u>21,091</u>	302,457
其他收入				28,867
研發開支				(4,138)
行政開支				(65,346)
匯兌虧損，淨額				102
融資成本				<u>(47,824)</u>
除稅前溢利				<u>214,11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7,399,343	12,945,257
其他地區	24,176	76,187
	<u>17,423,519</u>	<u>13,021,444</u>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6,960,875	12,572,978
機器設備折舊	1,804	1,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99	3,579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16,122	109,052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6,227	22,9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039)</u>	<u>102</u>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佳華數字**」）及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可減按15%的稅率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49,094</b>	163,055
	二零二零 千股	二零一九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2,570,520</b>	2,570,52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查兩次。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46,356	1,180,463
31至60日	718,788	427,543
61至90日	264,853	238,836
91至180日	113,404	129,386
181至365日	82,942	55,267
超過一年	60,315	55,920
	<u>2,286,658</u>	<u>2,087,415</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38,988	1,769,173
31至60日	861,233	859,048
61至90日	314,741	573,545
91至180日	147,717	349,752
181至365日	84,885	36,781
超過一年	51,268	44,853
	<u>3,098,832</u>	<u>3,633,152</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 10.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u>1,242,966</u>	<u>1,005,285</u>
已抵押	<u>295,599</u>	<u>—</u>
無抵押	<u>947,367</u>	<u>1,005,285</u>
	<u>1,242,966</u>	<u>1,005,285</u>
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u>1,242,966</u>	<u>1,005,285</u>

\* 已到期之款項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內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介於0.6%至5%（二零一九年：1.32%至7%）之間。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0.03港元)	<u>102,821</u>	<u>77,116</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